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8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吳佩玲

被告 陳耀清（原名陳捷先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7,0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8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0,2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8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7,763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22日與原告簽立借款契約書2份，分別向原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、8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09年6月24日起至124年6月24日止，計180期，自實際撥貸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依

01 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4.1%計算，並隨原告公告之定
02 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利率(目前利率為5.84%)，遲延繳納
03 時，原告得要求提前清償全部債務，並按上開利率計息，且
04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
05 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06 數為9期。詎被告分別自113年10月24日、113年9月24日起即
07 未依約還款，原告依約得請求被告提前清償，幾經催討，被
08 告迄今尚積欠本金687,027元、650,245元，及利息與違約金
09 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10 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11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2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
13 料查詢單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、催告函及回執、牌告利率
14 異動查詢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
15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
16 規定結果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基於消
17 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
18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763元（即第一
20 審裁判費，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
21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
22 項、第3項規定參照)。

23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24 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2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31 書記官 陳鈺甯

